

钱端升全集

陈夏红 主编

第一卷

比较宪法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钱端升全集

陈夏红 主编

第一卷

比较宪法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

王世杰 钱端升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钱端升全集. 1-12卷/陈夏红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620-7422-9

I. ①钱… II. ①陈… III. ①钱端升 (1900-1990) —全集 IV. ①D-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6835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75
字 数	500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00 元

总序

一、编辑《钱端升全集》的前后

编辑《钱端升全集》的想法由来已久。早在2006年12月11日，我就在我的新浪博客“陈夏红的广播站”上发表过一份我主编的《钱端升全集》清单。

但有想法易，实现想法难。过去十年间，我曾数度努力，试图推动《钱端升全集》的出版。但囿于越来越市场化的出版格局，加上我在学术融资方面能力的欠缺，这一想法一度搁浅。唯一可以拿得出手的成果，是2009年在当时供职于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五图书事业部（燕大元照）曾健先生的大力支持下，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钱端升的《德国的政府》《法国的政府》和《法国的政治组织》。

在那之后，我曾和法律出版社孙东育编辑聊及这套书出版的可能性。她最早提议可以考虑申请国家出版基金，我们曾设想过共同努力。但后来我于2011年4月出国四年，此事便被暂时搁置下来。

2012年时，我在荷兰格罗宁根见到中国政法大学的黄进校长，他当时专程来荷兰参加学生的博士论文答辩。我们聊及编辑出版《钱端升全集》的想法，黄进校长表示支持，并且建议放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这

套书。

2015年5月回国后，我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刘海光主任聊及图书策划，聊到这套书，我们的想法一拍即合。接下来，我们即共同致力于国家出版基金的申请事宜。刘海光和他的团队做了很好的准备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及黄进校长亦应邀欣然写了推荐信，再加上这套书的基本文献都在手头……上下同欲者胜，种种有利因素叠加的最终结果，便是这套丛书获得了国家出版基金的大力资助。

进入2016年之后，这套《钱端升全集》的编辑工作便慢慢展开了。但由于不同的国内出版社近几年曾出版过钱端升的部分作品如《民国政制史》《比较宪法》《中国的政府与政治》等，因此版权问题的解决花去了我们太多的时间和精力，为了不影响进度，我与出版社编辑商量，先行录入、勘校不存在版权问题的钱端升早期发表在《益世报》《今日评论》等报纸、杂志上的文章，以及早期出版的图书，力争双管齐下。而在版权问题解决后以及我能推掉一切事物全身心投入《钱端升年谱》和《文选》的编撰整理工作时已是2016年10月，当时距离为2017年5月中国政法大学建校65周年献礼的出版计划，时间勉强半年；考虑到春节因素，实际可利用的时间更短。我们的编辑工作便是在这么紧锣密鼓的节奏下进行的。与时间赛跑，本来就胜算不大，我们也只能尽力而为，使这套《钱端升全集》以尽可能完美的方式与读者见面。

二、钱端升的身世略述

关于钱端升，我写过一些文章，先后收录在拙著《百年中国法律人剪影》《政法往事：你可能不知道的人与事》以及《风骨：新旧时代的政法学人》中。坦率地说，由于一直计划着要写一部钱端升评传，所以这些文章都属少作，十多年前写出来后再未大幅度更新。我是一个特别不愿意重复自己的人，在有足够的勇气和时间重写之前，我笔下的钱端升，或者说我对钱端升的认识，大体依旧停留在十年前。

由于常年关注钱端升，且在过去十年间一直停停进进地编辑《钱端升年谱长编》，我对钱端升应该说十分熟悉。只是越熟悉，反而越无言，不知道如何下笔。当试图在这篇总序里介绍钱端升的生平时，常有“掷笔四顾心茫然”之感。

在我看来，钱端升的人生历程可以分为这么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00 - 1924 年。弱冠之龄之前，钱端升一直在孜孜不倦地求学中。到 1924 年获得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归国，他已经成为当时中国政法学界凤毛麟角的青年才俊。这一阶段的主要成就，当然是其博士论文《议会委员会》，这理当是钱端升在学生时代的最高成就，甚至可以说是他终其一生纯学术层面的最高成就。

第二阶段：1924 - 1952 年。这 28 年时间，是钱端升一生中精神上相对舒展、学术上成果丰硕的时期。钱端升先后辗转任教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央大学、西南联合大学、哈佛大学等一流学府。1948 年底，钱端升从哈佛大学回到北大，投身于新中国的建设，被任命为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

除了在课堂上教书育人外，钱端升先后著有《法国的政治组织》《法国的政府》《德国的政府》《战后世界之改造》《中国的政府与政治》等学术著作，另外增订并与王世杰合著《比较宪法》，与中央大学法学院同事共同编订《民国政制史》，另有学术论文若干。

躬耕讲坛之外，1949 年之前的钱端升在民国言论界建树亦颇多。执教之余，他笔耕不辍，二十多年间辗转《北平晨报》《东方杂志》《现代评论》《观察》等民国时期思想舆论界的主流报刊，尤其曾在 1934 年主持《益世报》社论主笔多半年，抗战期间与西南联大同仁主办《今日评论》杂志，发表了大量政论，对时代问题有切中肯綮的见识与建议，成为民国言论界的旗帜性作者之一。

除了学术研究与言论救国，钱端升身上还有一个明显的标签，那就是

对现实政治的参与。钱端升本人对实际政治并不是十分感兴趣，所以他从未在国民政府时代做过行政官员；他热衷或者乐此不疲的状态，似乎就是以学者身份积极参政议政。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后，钱端升、胡适、张忠绶曾应国民政府派遣，前往欧美推行民间外交。除此之外，钱端升在抗战期间一直担任国民参政会参政员，通过这种方式陟罚臧否当朝政治，蒋介石“民主无量、独裁无胆”，对于钱端升这类知识分子倒也还算宽容，虽然恨得咬牙切齿，毕竟日寇当前，也就听之任之。尤其是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在引发“一二·一”运动的11月25日的时事晚会上，钱端升顶着当局特务的机关枪而发表演讲，铁骨铮铮，英姿飒爽，颇值后人景仰。我曾写过一篇《铁骨钱端升》描述其风骨，有兴趣的读者自可检读。

第三阶段：1953-1990年。1952年底，钱端升奉命筹组北京政法学院并担任首任院长，曾参与新中国1954年宪法的起草，活跃于中国外交领域、高教领域，以民主党派身份继续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政议政。1957年反右运动中，钱端升被视为“章罗联盟”成员，被打成“右派分子”，遭遇精神上的苦厄近二十年。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彻底平反，如愿以偿地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耄耋之年为中国政治学的重建发挥了余热，最终于九十高龄驾鹤西去。

纵观钱端升的一生，恰似那汹涌江水，在历史的河谷中纵横腾挪，得意时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失意时唾面自干、自身难保。无论是从学术研究的层面，还是人生智慧的汲取方面，钱端升都给我们留下一座值得探索的迷宫，希望这套《钱端升全集》的出版能为后来者解码钱端升搭桥铺路。

三、钱端升的学术世界

既然是全集，理当对收入这套《钱端升全集》中的学术著作做必要的介绍，为读者展示钱端升的学术世界。

钱端升的学术著作，以其完成或出版的先后顺序，大体简介如下：

（一）《议会委员会》（英文）

钱端升的博士论文《议会委员会》（*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A Study in Comparative Governm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British House of Commons, American Congress, French Chamber of Deputies and German Reichstag*）是其学术生涯中第一部完整意义的学术专著。其英文副标题甚长，但完整地体现了该论文的关键内容，显然，这是一项从比较政府层面，对英国下议院、美国国会、法国众议院及德国国会相关委员会职能与角色的比较研究。

在摘要中，钱端升交代，对于一个政治专业的学生来说，议会委员会从很多方面展示出其吸引力：从其政治制度的角度，议会委员会有别于其他政治机制的机构、程序、权力及局限，都让人神往；而议会委员会自身作为立法机构的组成部分，部分与行政机构紧密相连的属性，更吸引他努力去探索。在钱端升看来，议会委员会与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关系，以及其对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影响，对于理解代议制政府或议会制政府都是必要的。尽管这个选题如此重要，但在钱端升展开研究之前，学术界相关研究屈指可数，这给予他探索的必要性与创新的可能性。

在写作过程中，钱端升曾专程前往美国国会调研，并拜访相关议员和议会领袖，从而获得了有关美国国会议会委员会的大量珍贵资料。从篇幅上看，这部作品可称“巨作”，当年钱端升通过打字机打出来的原稿，多达 542 页。

鉴于这部作品之前从未出版，更遑论有详细的中文解读，这里很有必要浮光掠影地介绍下这部《议会委员会》的框架。从内容上说，该著作主要分为如下部分（中文内容为笔者试译，因涉及不同国家的不同制度，不当之处还请具有专业背景的读者多多指正；同时附上英文原标题，供读者诸君参考）：

摘要

前言

第一部分：导论（Introduction）

第 1 章：委员会的源流与发展（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Committees）

第2章：当代委员会机制 (Present - Day Committees Systems)

第二部分：非正式委员会 (Committees not Properly So - Called)

第3章：跨院委员会 (Committees of the Whole House)

第4章：下议院常务委员会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第5章：小组 (Sections)

第三部分：委员会的章程与程序 (The Constitution and Procedure of Committees)

第6章：委员会的组成 (The Make - Up of Committees)

第7章：委员会的机构 (The Organization of Committees)

第8章：附属委员会、磋商委员会与联合委员会 (Sub - Committees; Conference Committees; Joint Committees)

第9章：委员会的程序 (The Procedure of Committees)

第10章：委员会的事务 (The Business of Committees)

第四部分：委员会的功能 (The Functions of Committees)

第11章：法案及立法委员会 (Legislation and Legislative Committees)

第12章：特定主体法案及特定主体法案委员会 (Private Bill Legislation and Private Bill Committees)

第13章：财政与财政委员会 (Finance and Financial Committees)

第14章：作为政府控制者和批评者的委员会 (Committees as Controller and Critic of the Government)

第15章：调查与调查委员会 (Investigation and Investigation Committees)

第16章：内务法案委员会 (Committees o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ure)

第五部分：结论 (Conclusion)

第17章：非官方委员会 (Unofficial Committees)

第18章：比较与评论 (Comparisons and Criticisms)

参考文献

(二) 《法国的政治组织》

1929年5月，当时执教于清华大学政治系的钱端升，在《法国的政治

组织》序言中表达了其学术雄心：“这本小书不过是欧美日本的政治组织的一部分。著者的计划，想把英、美、法、德、日、俄的政府合著成一本书。”只是由于“全书的完成尚需时日，所以先把法国那部分先行刊印”。基于此，钱端升曾于1929年出版了《法国的政治组织》。

《法国的政治组织》共计九章内容：第一章讲述法国的立宪史；第二章讲总统；第三章为国务员及行政制度；第四章为参议院；第五章论述众议院；第六章论述国会的职权；第七章讲法律及法院系统；第八章讲地方政府及属地政府；第九章介绍法国的党派。

这本书后来被修订成《法国的政府》，稍后再作介绍。

（三）《德国的政府》

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的《德国的政府》，分为十三章，共334页。此外还有长达17页的参考资料目录，绝大部分为德文文献，少量英文文献。各章概述如下：

第一章讲德国的宪法史。该章的论述主要结合德国历史，从神圣罗马帝国讲起，并对构成德国各邦的宪法史亦有较为深入浅出的介绍，最终详细地介绍了魏玛宪法制定的过程以及部分修改。

第二章讲魏玛宪法关于德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制定过程，以及最终赋予德国公民的权利义务。介绍整体上以权利为主，诸如平等权、个人自由、通讯自由、意见自由、集会权、结社权、诉愿权、宗教自由、经济生活的自由权等。

第三章讲德国的政党。该章内容广泛，叙述深入，对于德国大小政党的历史、现状、政纲变化等事无巨细，均有涉及。

第四章讲莱希总统。主要分为两大块：其一，讲魏玛宪法制定时对“总统”的相关讨论以及总统选举、职权、弹劾、代理、报酬等事宜；其二，讲总统的职权，主要涉及任免权、海陆军统帅权、外交权、命令权、强制权、公布法律权、赦免权等。

第五章讲莱希政府及莱希行政。主要讲德国政府的组成、国务员的选任、议事规程以及莱希政府各下设机构的权限，此外亦涉及政党政治在莱希政府中的影响、公务员制度等。

第六章讲莱希院。莱希院是德意志联邦各邦派代表组成的权力机构。该章主要讲莱希院内部各部门及其权限、票数分配、各邦的代表、主要职官等。

第七章讲经济院。主要讲魏玛宪法中经济院的由来、制宪时的讨论、经济院的组成、表决及其权力等。

第八章讲国会。主要涉及三大部分：其一，国会的地位、国会议员的选举、国会的解散、国会集会；其二，国会的规程以及各具体部门的职权；其三，议员状况的统计、议员的特权与惩戒。

第九章讲国会的职权。就立法权而论，涉及提议、议决、讨论、表决、初决、委员会审查、二读、三读、公布、总统的签署等，尤其是宪法的制定程序则更为特殊。就财政权而论，涉及预算、预算编造、讨论、议决、复议、决算等。就监察权而论，有要求政府人员出席、发表、质问、询问等。此外，还有常务委员会的职权，主要涉及查究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外交委员会以及监视委员会等。

第十章讲法律及法院。内容主要有五方面：其一，德国的法律，比如民法典及其他法典；其二，德国的法院设置，从普通法院到地方法院再到邦法院、高等邦法院、莱希法院等，从基层到中央一览无余；其三，德国的基本司法程序，主要介绍了民事、刑事的基本程序；其四，德国的特殊法院，从中央到地方俱全，比如领事法院、劳工法院、混合公断法院、刑事特殊法院、邦特殊法院、行政法院等；其五，德国的法律人，如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

第十一章讲联邦制度。内容主要围绕德国究竟是不是一个联邦国家的讨论，以及联邦中央与地方之间各自的权限划分来展开，并对地方各邦之

间的关系有所介绍。

第十二章讲各邦政府。内容大致分为三方面：其一，各邦宪法的制定、修正以及各邦宪法对于选举权与选举制度的规定；其二，各邦议会的设置、解散、组织及其程序、立法权、创制权、复决权、预算权、监察权等；其三，邦务院的设置以及邦务总理、邦务员、邦务员的责任、职权、弹劾等，钱端升还特意介绍了普鲁士的参议院。

第十三章讲地方政府。先介绍了设置地方政府的目的是德国的地方自治、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监督、地方制度的概况、普鲁士及其他各邦的地方制度，然后讲地方政府的组织原则，并次第介绍了省政府、行政区政府、县政府以及市集、乡集等基层政府的运行情况。

比钱端升小八岁的同时代政治学家陈之迈曾对《德国的政府》一书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在他看来，当时关于德国的魏玛宪法体制，“阐明该宪法的书籍虽有如汗牛充栋，但一方面解释宪法一方面注意该宪法十数年来实行的经验的著作则尚少见”，而钱端升《德国的政府》一书则“能注重实行的经验，且均为悉心研究的结果，实为可足庆幸的佳作”。在评论中，陈之迈意味深长但巧妙地指出了《德国的政府》的成书背景：钱端升动笔写《德国的政府》一书时是四年前；而四年后，当这本能够“代表一个时代的专著”出版的时候，魏玛宪法却日暮途穷，“可谓‘无巧不成书’”。对于钱端升在《德国的政府》一书中所表现出来的学术功夫，陈之迈赞不绝口：“此书的取材异常丰富，观乎书后所附十七页的参考书目便知作者学问的渊深，除法律命令等材料外，德、法、英文中的重要典籍几浏览无遗，实为我国著作界中所罕见。除盈篇的小注外，并制有若干表格，如历届国会选举各政党所取得的议席表（页五六至五七）、历届国会选举投票者与选民总数的百分比列表（页一八五）、议员的年龄及职业分析表（页二零七至二二零）等，均为吃力工作的结果，极便于参考。”

钱端升在其晚年，亦十分看重这本《德国的政府》。“1930年秋，我再

度回到清华教书，同时在北大兼课，直到1934年初离北平去天津《益世报》为止。这期间，除教书备课之余，我还撰著了《德国的政府》一书，此书原为译述1919年魏玛宪法下德国政制和政治生活而作，参考德文资料和德文原著较多，基础较厚，在我所著浅薄不足称道的书籍中，尚不失为有价值的一本。”晚年的钱端升总结自己的一生，特意提及了这本《德国的政府》。由此，足以看出这本书在钱端升学术生命中的分量。

（四）《法国的政府》

1933年，钱端升将《法国的政治组织》一书予以修订并更名为《法国的政府》再版。

需要跟读者讲清楚的是，《法国的政府》与《法国的政治组织》究竟有多大的不同？前者究竟是完全替代后者还是部分重合？后者的学术价值到底有多大？

据钱端升于“再版序”中交代，除了原书的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八章大体保留外，其余几乎重写一遍。如果仅看《法国的政治组织》与《法国的政府》的目录，则两本书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法国的政府》亦分九章：第一章为法国的宪法及宪法史；第二章为政党；第三章为总统；第四章为内阁及中央行政组织；第五章为参议院；第六章为众议院；第七章为国会职权的行使；第八章为法律及法院；第九章为地方政府及属地政府。

从这些章节标题我们不难看出，最主要的变化即党派一章，在《法国的政治组织》中被放入最后一章，但在《法国的政府》中却变成了第二章。

那么内容方面，两书差别究竟怎样？钱端升曾交代原书一、三、五、八章大体保留，其他几乎重写一遍。我们且择例看看大体保留的章节与重写的章节究竟有无区别；以及如果有的话，这种区别究竟有多大。

先看大体保留的章节。以《法国的政治组织》第五章“众议院”为例。通过逐段对比阅读可发现，钱端升在《法国的政治组织》中对“众议院”

的论述与其在《法国的政府》中大体一样，有限的区别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在《法国的政府》中，不再是章名一统天下，而是增加了许多小标题，诸如“选举权”、“选民册”、“选举制度的变迁”、“比例选举制”、“现行选举法”、“候选”、“第二次投票”、“选举票”、“投票及开票”、“选举纠纷”、“选举费用”、“竞选”、“当选资格”、“参议员的任期”、“两院的集会”、“议场”、“参议员的才具”、“参议员的职业分析”、“议员的俸给”、“议员的特权”等，这种情形在《法国的政治组织》中是看不到的。

第二，研究结论稍有变化，诸如关于“参议员的职业分析”，在《法国的政治组织》中其研究结论是“这样的职业分析很可证明众院能代表全体人民”；而在《法国的政府》中，研究结论则稍易数字，“这样的职业分析很可证明众院所代表者也是法国的有势力阶级及他们的附庸”。

第三，增加了部分内容。在《法国的政府》中，作者增加了一个题为“法国众院各派势力消长表”，对众议院内各方力量的对比做了详尽而清晰的比较，较文字更有说服力。其他各章中，增加小标题的变化极为普遍，而这也是《法国的政府》在形式上区别于《法国的政治组织》的重要特征。

次看几乎重写的篇章。我们以“总统”这一章为例，试做逐段的阅读。通过对比不难发现，在《法国的政治组织》中，涉及“历任的总统”时，只列举历任总统的名字便一段带过，寥寥几百字而已；而在《法国的政府》中，钱端升对“历任的总统”每个人都做了详尽的介绍，占了近六页的篇幅。不仅如此，在行文中重新写过的篇幅亦不在少数。

这也就是说，《法国的政府》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的篇幅较《法国的政治组织》有着比较大的区别，而且对于《法国的政治组织》中的错讹部分均做了详细的校对和修正。

职是之故，这次编辑《钱端升全集》，我们还是随着2009年在北大出版社出版《法国的政府》式的“萧规”，将钱端升《法国的政府》和《法国的政治组织》合为一卷出版，为读者完整地提供两本各有千秋的学术文本。

这一点唯请读者诸君明鉴。

此外还需申说的是，《法国的政府》一书出版时，钱端升伤感地表达了其学术计划未能全部实现的遗憾：“将英、美、德、法、日、俄政府合著一书的计划，因年来心神无宁，迄未能实现。说来亦真有老大徒伤之感。”“关于英美两国的政府，英文的书籍甚是充分。国人懂英文者甚多，故欲知该两国政府的情形容尚不难。惟德法政制的实施情形，即德法的著者亦因偏重公法，未能予以充分注意者。故今将该两国的政府尽先成书，分别付印。日俄的政府则只能暂付阙如。”

这一点让我想起王名扬教授后来撰述各国行政法时类似的梦想。梦到酣时不愿醒，对任何一流学者而言，必须要有梦想，而且还要有将梦想付诸实践的行动力。不单要有行动，还得抵制形形色色的诱惑、抗拒有形无形的压力，才可能在与自然生命的竞赛中有所成就，使得学术梦想“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

（五）《比较宪法》

《比较宪法》自1936年开始，才变成王世杰、钱端升合著的作品。而早在近十年前，王世杰就以其在北京大学讲授“比较宪法”课程的讲稿为基础，编纂成了《比较宪法》，1927年7月出版第一版。

第一版已经确定了《比较宪法》的基本方法。王世杰在“初版序”中表示：“本书的态度，是陈述的，不是批评的。本书之所陈述，诚然不以列国宪文的意义或列国政制的内容为限，而往往涉及诸种政治理论。然本书标举理论之时，大率兼具赞成和反对两方的见解，而且仅仅于陈述两方见解而止；陈述而外，极少附以评断，或己见。盖政治制度大都含有时间性与地域性，抽象的评断，不流于褊狭，即不免失之肤浅；非但无益，且有蒙蔽他人思想之虞。”

而在全书的篇章结构安排方面，王世杰于初版中亦有独到的思考。在他看来，常见的比较研究，多选取若干国家，以国别为标准，分别说明各

国的宪制。这种比较方法的优点在于“使我们对于几个特定国家的宪政组织，得到整个的观念”，但缺点则在于要么“篇幅必然甚巨”，要么“仅限于极少数的国家”，而且“我们对于任何国家的宪法，亦俱难给予完满的说明”，这些缺陷最终导致“仍不过给予读者一些浮泛的破碎不全的知识而已”。职是之故，王世杰在《比较宪法》中未以国别为标准，而是以各国宪法上或法律上的差别及学术观点为比较标准，并顺带述及民国以来中央及各省宪法中对相关问题的规定。在王世杰看来，“这种方法，虽不能使读者对于任何国家的宪政组织得到整个的观念，也许可使读者对于各种宪法问题知道列国间已经采取了一些怎样不同的解决；并且知道学者间对于那些解决，有些怎样不同的见解”。

原书大体分五编内容，分别涉及绪论（包括宪法的概念、国家的概念等章）、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人民的基本权利、人民的基本义务等章）、公民团体（包括公民选举权、公民直接立法权、公民罢免权、公民总投票等章）、国家机关及职权（包括议会、行政机关、法院、联邦制度等章）、宪法的修改（包括宪法修改的可能性、宪法修改的程序、中国制宪史略等章内容）。

1928年12月王世杰著《比较宪法》重印版出版之后，由于他在南京出任国民政府立法委员并兼任法制局长，一度又担任湖北省政府政务委员，并于1929年2月开始担任国立武汉大学首任校长，1933年出任国民政府教育部长，公务繁忙，远离讲台，再也没有机会对《比较宪法》删削修订。

到了1936年该书出版十周年之际，考虑到十年间各国宪法的剧烈变动，以及新近出现的政治理论对立宪主义的影响，由钱端升执笔，以第二作者身份，在原有框架的基础上对该书做了大量的增删。尤其是关于中国宪制，王世杰的《比较宪法》将其列在第五编中插叙，考虑到中国制宪问题十年来的新进展，国民政府自1928年以来亦已在政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故钱端升决定新增一编，专门讨论“中国制宪史略及现行政制”，分别有清

季之预备立宪、辛亥革命及北京时代的制宪、国民政府时代之制宪、国民政府的机构等四章内容。

钱端升在“增订三版序”中特别感谢了参与校阅的谢义伟、龚祥瑞、林良桐、周书楷、郭登皞、杨鸿年、吕恩莱、萨师炯、冯震、林琮光等中央大学行政研究室的师生。需要说明的是，协助钱端升校阅第五编“中国制宪史略及现行政制”的郭登皞、杨鸿年、吕恩莱、萨师炯、冯震、林琮光等，又成为稍晚出版的《民国政制史》的作者。一定程度上，《民国政制史》就是《比较宪法》第六编“中国制宪史略及现行政制”的扩充版。

（六）《民国政制史》

《民国政制史》上下两册，共计 67.1 万字，于 1938 年春出版第一版。1944 年 4 月钱端升等对该书做了重订后，出了增订版。

这套书的写作源于中央大学法学院于 1936 年秋设置行政研究室。据钱端升的介绍，行政研究室设置后，招聘各大学毕业生，拟与政治系教授合作研究中国行政问题。当时的目标是：“在三四年内，能将民国各种行政问题，择其较重要、较易知、较与前代无关联者，一一加以研究。如能有成，然后再研究较艰难而与前代较多关联之诸问题。行有余力，则更及较不重要之问题。凡他处已经研究得有成绩之问题，则同人当力避重复。”按照该计划，钱端升遂与萨师炯、郭登皞、杨鸿年、吕恩莱、林琮光、冯震等同事一道，合作编撰《民国政制史》。

鉴于民国政制卷帙浩繁，钱端升等则从行政问题入手，中央与地方并重，对 1912 到 1936 二十五年间中央地方各种制度，“无论合法非法，俱当有所述及”。这里面的例外，主要有三方面：其一，蒙藏地方制度，需要专门研究；其二，中共革命根据地政制，资料难以获得；其三，各实验县，略述意义不大，详述篇幅太大。从内容上说，钱端升等在这本书中主要侧重于各级政府机关之法定组织及其权力，而非其实际运作，另如中央及地方之分权、国家权力机构如行政、立法、司法等宪政机构的权限，亦未具